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同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自2013年起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刊發公告，披露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公告當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一、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1. 簽訂日期

2018年11月2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3. 金融服務概覽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使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本集團無需就貸款服務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須遵守在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4.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iii)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 (2)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及(ii) 本集團內使用貸款服務的公司單獨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同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及(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內使用該服務的公司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5. 期限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單獨個別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期限不得超過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二、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

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 每日實際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70	2,3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50	1,61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570	1,764
	(適用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限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餘額。

三、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及其釐定基準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董事乃根據以下主要因素釐定上述上限：

-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份，透過將流通性強的資金集中於利率較優惠的若干選定金融機構，以受益於經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計劃將其大部分現金結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而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內使用存款服務的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限、同階段、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考慮到集團財務公司在過往五年內持續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對集團財務公司能力有充足的信心，決定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深化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合作。
- 根據本集團現時風電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於2019年至2021年增加其風電容量。相關容量增加將令本集團產生正向現金流，從而使貨幣資金結餘的增長。
- 本集團基建項目增多將引致對基建項目貸款的額外需求，從而將令本集團提高其債務融資規模以及增加其現金結餘。
- 應收賬款集中到位時將在短期內增加大量現金，導致存款增加。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19年至2021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倘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予批准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

不得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惟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繼續進行。

四、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因下列理由而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儘管已設定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視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內使用有關服務的公司所單獨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因此，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總額可能有所增加。
-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除合法的金融機構外的各集團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貸款必須通過合法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和貸款服務。
- 本集團可利用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多項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安排將提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相同或類似服務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集團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及要求且由於集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由於本公司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預計本公司可因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而獲益。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已按照監管規定形成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且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必需的存款儲備金。
- 自其成立時起，集團財務公司已迅速擴大其業務。如本公告下文第六節所披露，集團財務公司獲准為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截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205家成員公司為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財務公司向成員公司授出的貸款約為人民幣43.835億元，及從成員公司吸收的公司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5.90億元。由於存款量增加，集團財務公司資金穩定性得以提高，而其業務能力透過其經提高的貸款能力得以增強。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任何重大規則或經營規定，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集團財務公司奉行謹慎經營的原則，並已制定資金結算政策及機制，確保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量不受任何直接監管限制。
- 集團財務公司制定有專門的資金結算及審計系統，涵蓋與成員公司進行的所有業務類型。
- 集團財務公司已與中國若干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便於其於成員公司提取存款或收取貸款時及時將現金轉入成員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就其他金融服務轉予成員公司所指示的任何收款人。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則，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成員公司，因此，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的實體為低。
- 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已於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包括能源、交通、水務及商業地產在內的基礎產業及支柱產業的項目投資與建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8年6月30日，河北建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95.82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59億元。董事認為，倘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河北建投能夠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時起並無面臨任何付款困難。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並無提供任何資金以滿足集團財務公司的緊急資本需求。

- 各成員公司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詳盡的月度資金利用計劃，以於下一個曆月透過集團財務公司作出財務安排及結算。集團財務公司將根據上述計劃作出資金分配及結算安排，以滿足各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
- 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由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ii)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iii)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iv)一名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董事，及(v)兩名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委任且與河北建投集團或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外部董事。范維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加入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此外，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在人民幣8,000萬元以上的貸款，集團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范維紅女士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抵銷其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當集團財務公司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結構性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應(i)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ii)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結餘的月度報告。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集團財務公司存入存款之前或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貸款服務或相同性質的任何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本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要約。
-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將根據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及按個別基準借用。
- 如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的費用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有任何交易，集團財務公司會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給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相關的審計部門會核對該等更新價格信息。

-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向管理層(包括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ii) 每個季度內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公司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且核數師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對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
- 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有關變動。
- 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證，其會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控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較第三方所提供者更為優厚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擔任職務，彼等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

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六、一般資料

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2. 集團財務公司資料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投資；(xi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及(xiii)有價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有集團財務公司股權的10%、60%、10%、10%及1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七、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就本公告所述事宜召開的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每日最高餘額」	指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在集團財務公司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存款利息)的每日餘額，於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成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及／或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及實體以及河北建投集團及／或本集團的聯屬人士；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8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